

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10 年國中學生

「租稅闖關趣 設計我最行」數位學習活動辦法

一、活動目的：

- (一) 為落實學校租稅教育，結合本市著名景點，運用有趣好玩的闖關遊戲，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吸引國中學生主動學習稅務基本常識。
- (二) 選取本市著名景物，將之設計為幾何元素，讓國中學生在網頁自由發揮，運用幾何元素自行創作平面作品。
- (三) 將「以載具儲存雲端發票即是節能環保的理念」傳達給國中學生。使國中學生透過本活動可獲得稅務知識，同時提升對嘉義市的認同感。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 (二) 協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市各國民中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

三、活動期間：110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1 日

四、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學生

五、活動方式：進入活動官網，並輸入相關資料(包含真實姓名、身分證號、就讀學校及班級等真實資料)註冊為會員，即可參加闖關遊戲。 (以上資料必須完整正確，否則不予抽(給)獎)

六、活動辦法：

(一)、我是闖關王：

1. 完成會員註冊後，於活動期間至「租稅闖關趣 設計我最行」活動網站，依序點選「嘉義製材所」、「嘉義舊監獄」、「嘉義文創園區」等三個遊戲場景，參加答題闖關遊戲，題目採電腦隨機出題，答題不限時間，題目若答錯，系統會提示正確答案，會員仍可繼續答題闖關直至過關；會員可事先至活動網站內「租稅補給站」專區瀏覽內容，以利遊戲解謎。
2. 每一場景(關卡)累計答對 5 題，才可進入下一場景(關卡)繼續答題，完成三個場景的闖關活動即取得抽獎機會，活動期間結束針對闖關成功的會員，以電腦隨機抽出得獎名單並公布於活動官網及本局網站。
3. 獎項:200 元超商禮券 450 名，獎品將透過就讀學校轉發給參加同學。

(二)、我是設計大師：

1. 活動網站提供本市著名景點的視覺元素，會員於「我是設計大師」網頁，運用網頁提供之設計元素，自行構圖思考及發揮想像力設計平面作品，完成之作品會員可自行於網頁下載留存。

2 網站連結本局「嘉市稅精靈」臉書，會員可將設計完成之作品截圖上傳至本局臉書並留言「租稅闖關趣設計我最行」等文字，本局將於臉書粉絲團舉辦抽獎活動。

3. 獎項:100 元超商禮券，共計抽 20 名。

4. 中獎名單將公布於「嘉市稅精靈」臉書粉絲團，請得獎者於開獎後一周內以私訊方式回傳：FB 名稱、真實姓名、連絡電話、郵遞區號+地址，如期限內未回覆，視同放棄得獎權益，不再另行通知，

獎項以掛號郵寄。

七、得獎名單將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公布於活動網站。

八、本局有權決定、終止、修改或暫停本活動，並保有更換獎項、數量分配之權利，相關異動將公告於活動官網，不再另行通知。

九、注意事項：

(一)參加者不得以任何不正當、非法、不實或其他技術性作弊方式取得得獎資格，亦不得從事任何干擾其他參加者或本活動之情事，違反者本局有權立即取消其參加或得獎資格。

(二)本局有權判定參加者是否有違反本活動之情事。

(三)本局保有修改活動辦法、暫停、取消、終止活動等一切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本局有權隨時補充解釋或修改，一律公告於活動網站，不作個別通知，參加者應隨時注意活動網站訊息，不得以任何事由主張不知情。

(四)活動洽詢 05-2224371 分機 171 曾小姐、172 吳小姐、170 方小姐。

十、個人資料運用說明：

(一)本局所蒐集、處理、利用參加者之個人資料，僅限用於本次推廣活動且個人基本資料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密，並保留至中獎人名單公布後 6 個月進行刪除。

(二)利用個人資料之期間(包括紙本、電腦系統資料庫、電子檔案等)，僅作為辦理本次活動執行業務所必須保存之期間。

(三)參加者應清楚了解本活動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並同意遵守，不同意者恕無法參加。